

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班級班遊補助實施要點

97年12月22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3年05月14日草案

103年06月04日學生議會通過

103年12月31日學生議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班級活動之運作正常發展促進同學情誼及班級經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經費依據學生會經費使用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編列之。
- 第三條 如該學年度學生會費所編列班遊補助之額度使用完畢，則不另行編列其他經費給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班負責人向課外活動組申請班級班遊申請書獲准後，敦請班級負責人於活動申請表送至課外活動組，此繳件時間將視為補助優先順序。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班級活動申請書、保險單、保險清冊繳齊，逾時不候。(每學期每班一次為限)
- 第五條 提出申請後，學生會將統一於該學期第十六週核定金額並以轉帳方式給予津貼。
- 第六條 每次申請補助津貼支給核計，以申請補助前繳交學生會費為憑，以實施核發繳交比例為補助金額。
- 第七條 班遊補助經費標準：
- 一、南區【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(含小琉球)、台東(含綠島)】最高發放金額總計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 - 二、中區【台中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】最高發放金額總計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 - 三、北區【臺北、宜蘭、花蓮、基隆、桃園、新竹】、離島【蘭嶼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】及國外【中國、香港、澳門等】最高發放金額總計新臺幣柒仟元整。
- 第八條 學生班遊補助核發金額公式：
實際繳交人數÷班級總人數×該地區發放最高金額=實際補助金額。
例：20人÷50人×7,000元=2,800元
備註：實際繳交人數定義為有繳學生會費且有參與班遊之人數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